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2026

中 期 報 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崔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公司秘書

鄭璟瑋先生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王平先生
鄭璟瑋先生

審核委員會

嚴詠怡女士(主席)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90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蔡支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蓮溪路146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儘管期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其特點為中國經濟整體消費降級，以及來自中國國產DHA產品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營養品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仍然保持樂觀。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尤其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營養領域，加上政府為減輕育兒經濟負擔而推出的支持性政策（包括全國性育兒補貼計劃），持續支撐對優質營養品的需求。

本集團近期擴充產品組合，使其更能覆蓋不同年齡組別及價格檔次的更廣泛消費者群體。加之本集團在專屬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下的強大品牌資產，以及已建立的多渠道分銷網絡，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固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營銷推廣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其市場地位。該等舉措，連同對分銷渠道的嚴謹管理，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支持其中期可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六個月」或「本期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約22.0%，至約人民幣7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以跨境電商模式銷售的藻油DHA產品的銷量下降。

本集團的美國DHA產品以跨境電商模式銷售，而本集團的新西蘭DHA產品則以一般貿易模式進口至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按該等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六年六個月 收益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般貿易模式（附註）	50,860	70.0	50,942	54.7
跨境電商模式	21,806	30.0	42,214	45.3
總計	72,666	100.0	93,156	100.0

附註：包括本集團中國DHA產品及其他營養品的銷售，該等產品在中國加工，並非進口。

於本期間，跨境電商模式下的收益減少約48.3%。於本期間，中國適用於營養品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的監管規定變得更為嚴格。為此，銷售該等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加強了其自身的合規及產品准入要求，從而延長了本集團在該模式下將產品推出市場所涉及流程，並影響了本集團於本期間在該模式下的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調整其安排，以滿足該等加強的要求，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在跨境電商模式下的銷售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規定的發展動態。

下表列載二零二六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六年六個月 收益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57,280	78.8	52,412	56.3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4,685	6.5	14,926	16.0
其他(附註)	2,537	3.5	5,663	6.1
小計	64,502	88.8	73,001	78.4
線下銷售渠道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7,651	10.5	19,977	21.4
其他(附註)	513	0.7	178	0.2
小計	8,164	11.2	20,155	21.6
總計	72,666	100.0	93,15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對零售點的直接銷售及雜項銷售。百分比乃按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因此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導致總額有所差異。

本集團的線上銷售渠道仍為其主要銷售渠道，於本期間貢獻約88.8%的收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78.4%)。本集團收益減少的另一個因素是向區域分銷商的銷量減少，於本期間減少約61.7%至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反映中國經濟持續的消費降級以及藻油DHA產品類別的競爭加劇。

於本期間來自藻油DHA產品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的95.1%（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99.0%）。本集團藻油DHA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銷量(千單位)	323	486
平均售價(人民幣／單位)	214.1	189.8

於本期間，本集團藻油DHA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2.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所售產品的組合變動，加上本集團根據毛利率保證安排應付的金額水平有所降低（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內），該等金額於會計上作為收益的抵減項處理。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運輸費用。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5.3%。該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46.5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減少約25.3%。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66.8%略微下降至本期間的約64.0%，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動，尤其是本集團以跨境電商模式銷售且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產品的美國DHA產品的銷量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維持在健康水平，反映本集團品牌資產的持續實力及其旗艦產品類別的高端定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訴訟索償賠款、政府補助及客戶賠償收入。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的訴訟索償賠款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無）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其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淨貢獻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該等收益部分被存貨撇減及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約38.6%及41.7%。有關減少主要源於本期間營銷及推廣開支有所下降，此乃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收益減少，部分被(ii)管理層為維持品牌知名度而決定將營銷及推廣開支維持在標準水平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82.9%下降至約16.1%。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實際稅率偏高，主要由於該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預扣稅。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預扣稅。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期內溢利(不包括投資活動的收益和虧損及相關稅務影響)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就本期間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4.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4百萬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值)計算的流動資金為12.6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倍)，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增加，此乃因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的計提及應付所得稅的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278.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將閒置現金投放於證券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08.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1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繼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透過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走勢管理貨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以審慎理財為方針，因而於本期間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水平。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由董事會批准的內部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目標、範圍、允許及禁止的投資、風險管理、甄選標準、審批及監管架構，以及相關人員的職責。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投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下文載列本集團投資政策及其投資組合的構成詳情：

投資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審慎調配閒置現金資源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效率，並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所有投資均按審慎及長遠基準持有，旨在拓寬本集團的現金流來源及支持其整體財務目標，同時保留可用資本以資助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繼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投資策略

本公司依據投資政策，僅將多餘的閒置現金作長遠投放於優質上市股本證券，並遵從政策所載的審閱及處置程序，藉以有效分配企業資源。本公司優先進行全面的投資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恪守資本保值、風險可控及以股息為本的回報原則。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旨在補充本集團保健食品營銷、分銷及相關活動的主要業務，而非與其競爭或分散相關業務的資源。

投資範圍

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僅限於直接長期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有投資均擬按照投資政策作長期持有，並受政策所載的審閱及處置程序規限。投機性投資、保證金融資及短期買賣活動均嚴格禁止。本集團不得投資任何非上市證券、私募股權或初創企業。

允許及禁止的投資

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僅可投資於優質股本證券，而該等證券須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並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嚴禁進行以下投資：(i)任何類別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認股權證或任何與股票或其他相關掛鈎的槓桿工具；(ii)任何投機性或短期買賣活動；(iii)債券（為維持流動性而持有的短期現金等價物除外）、非上市投資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及類似工具；及(iv)新興行業初創企業或上述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工具。嚴禁動用借貸資金作投資用途。

投資甄選標準及風險管理

各投資目標均由投資團隊（定義見下文）按照投資政策所訂明的質素及流動性標準進行評估，包括：(i)被投資公司市值龐大，超過100億港元或等值金額（由董事會作定期審議）；董事會認為此選擇標準乃高質素及充足流動性的實用定量指標。此類規模的公司通常具有更廣泛的機構研究覆蓋、較高的日均交易量以便有序進出、更完善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相比小型市值股票波動性較低；(ii)可在市場上有序買入及賣出的股本證券；(iii)經投資團隊盡職調查核實，被投資公司具備令人滿意的股息記錄或明朗的增長前景；及(iv)不受行業限制，惟投資目標須符合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道德標準。投資僅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經紀進行。持續監察下，倘任何單項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其初始成本的25%，投資團隊須即時通知執行董事，並召開執行董事會議檢討相關持倉、評估波動原因及釐定適當行動（包括繼續持有、出售或作出其他調整）。本集團不會就其投資活動訂立任何保證金、證券借貸或類似槓桿安排。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在任何時候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本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的營運資金、已承諾資本開支及股息需求。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僅由財務部識別為不需用於本集團營運或已知承擔的閒置現金儲備撥付資金。在識別該等閒置現金儲備時，本集團會定期審議其整體現金狀況，並扣除指定用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派股息、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儲備及其他已知承擔的款項。嚴禁使用借入資金或用於持續營運或已承諾責任的資金作投資用途，且本集團就其投資活動並無採用任何槓桿。財務部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在每次向執行董事提議新投資前重新評估可動用的閒置現金。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動用約228.7百萬港元的閒置現金（包括交易成本）購買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晶泰科技股份」）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聯想集團股份」）的股份，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出售部分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0.9百萬港元，從而於本期間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68.0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中約67.3百萬港元已再投資於晶泰科技股份。連同該等再投資金額，本期間用於上市股權證券的總額約為296.0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上市股權證券的長倉，兩者均以本集團的閒置現金儲備全數撥付，並擬根據投資政策持有，惟須遵守該政策所載的審議及出售程序：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持有	佔本集團	投資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	公允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總資產百分比				已收取/ 應收股息
		%	%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元)	於損益表確認 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晶泰科技」)	22,000,000	0.511%	26.4	205.1	7.65	145.8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	1,000,000	0.008%	3.6	9.0	23.02	19.9	—

上市股份發行人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晶泰科技	2228.hk	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及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
聯想	00992.hk 80992.hk	智能設備(個人電腦、工作站、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於香港上市的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添置	260,244
出售	(72,777)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0,222)
匯兌調整	(1,53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5,706

於本期間，上述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上述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總額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30.0%。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即就本報告披露資料而言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泰科技股份及聯想集團股份的市價分別為每股7.92港元及33.02港元，較其收購總成本產生未變現虧損合共約6.8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證券的價值受市場波動影響，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本集團的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可能獨立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表現而波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

投資決策

本集團的投資決策透過多層管治架構進行，該架構包括董事會、執行董事、投資團隊(「**投資團隊**」)及財務部。投資團隊由行政總裁領導，並由行政總裁不時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投資團隊負責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對目標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分析目標的財務狀況、股息記錄、市場地位、交易流通性及增長前景)、提出投資建議、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經紀執行已獲批准的交易，以及記錄所有交易詳情(包括成本基準、股份數目及收購日期)。每項擬議投資必須經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於備存會議記錄的會議上或通過書面決議審議及批准。該批准須記錄(i)投資的理據及其與本集團資本效率的關聯；(ii)估計投資金額，並確認該金額將以閒置現金儲備撥付；及(iii)風險評估，包括潛在波動性及與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匹配情況。董事會對投資政策保留整體監督權，並負責審議及批准投資政策的修訂，以及批准任何因其規模或性質而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投資。

持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根據投資政策，對其投資活動維持全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於日常運作中，投資團隊監察市場波動、每項投資的表現、重大市場消息，以及任何影響被投資公司的企業行動或事件。投資組合的表現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且投資團隊會根據甄選準則及本集團的投資目標重新評估每項持倉。倘任何單一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其初始成本的25%，投資團隊須即時通知執行董事，並將召開執行董事會議以審議有關持倉狀況、評估波動原因及決定適當行動（包括繼續持有、出售或其他調整）。在進行該等審議時，執行董事將主要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基本因素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當前市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原有的投資理念，亦會在該等審議中予以考慮。任何該等會議的會議紀錄連同決策理據均予以記錄及保存。倘本集團的投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投資不再符合投資政策的情況，投資團隊亦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資源、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已配備專門的資源、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以支持其投資活動及保障股東利益。投資團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導，並由指定員工提供支持。財務部在財務總監的指導下，負責保存所有投資交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準則及投資政策。所有投資交易均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法團經紀執行；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自營交易櫃檯、算法交易基礎設施或保證金融資安排。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獲准進行的投資活動範圍狹窄，且投資政策及本節所述已設有審批、監督及持續監控機制，本集團的資源及基礎設施與其投資活動的性質及規模相稱。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上文「上市證券投資」所披露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上市股權證券外，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為提高僱員的知識及專業技能，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職責不時為其提供培訓課程。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訊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將定期審議。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議。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有全職僱員均獲支付固定薪金，並可根據其職位獲發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逾業績預期者，亦將獲發酌情花紅。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除本報告「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相信以合乎道德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將優化其自身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已確立並不斷強化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全體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理想文化。該文化應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和責任的理念。

本集團的核心宗旨是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營養品行業的領先先行者，以及僱員為之自豪的工作場所。本集團的使命是引領行業發展，樹立行業標桿。為此，本集團努力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僱員、客戶、股東、社區提供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王平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當前安排受損，而現時架構可使本公司更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進行審閱及考慮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且標準守則於相關期間已適用於本公司。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獨立意見

董事及其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獲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董事亦可於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後，就與本公司相關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王平（「王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00%
崔娟（「崔女士」） ⁽³⁾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00%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時基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共計1,000,000,000股股份。

(2)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遠東」)由王先生直接持有91%權益，由崔女士直接持有9%權益。因此，王先生及崔女士被視為於遠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與崔女士為彼此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彼此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遠東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00%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時基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共計1,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予以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讓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iii) 一直或持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提供有利我們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一名實體）（「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限；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參與及／或與我們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倘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的基準須由我們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與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我們的成功所提供的實際或潛在的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決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00,000,000股股份），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下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

在上文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下表列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類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計劃授權限額	100,000,000 ^{附註1}	100,000,000 ^{附註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附註2}

附註1： 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附註2： 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參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攤薄效應、服務供應商應佔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改善以及在本集團於活動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制亦為1%，且概無其他涉及授出股份新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我們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三年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後，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經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導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超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超出上述任何限制的購股權。

(4) 每名人士可獲授最高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1%限額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以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

(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維持有效，以致先前授出任何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購股權得以行使。

(6)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可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有關較長期間（「**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7)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截至要約日期前已上市的天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港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時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予、行使、註銷、過期或失效，且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可發行的股份，佔本期間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24.0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全球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指定用途，部分動用了全球發售所得的12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總額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使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使用 餘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線上營銷、社交媒體平台的 品牌及產品推廣	42.9	9.3	36.3	6.6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電商公司品牌營銷及促銷產 品採購	27.3	9.5	26.7	0.6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參與會議、主要貿易展覽會 及行業活動	8.6	0.1	0.8	7.8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香港設立零售店	15.6	—	—	15.6	於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聘請獨立營銷代理	22.3	—	1.0	21.3	於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香港設立辦公室及倉庫	7.3	1.2	3.6	3.7	於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124.0	20.1	68.4	55.6	

鑒於香港具挑戰性的零售市場環境，本公司正採取更審慎的方法並預期或需更多時間在香港建立業務據點，透過在香港設立零售門店及倉庫前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以確保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倘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可考慮於適當時機建議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

同時，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部分繼續存放於持牌銀行中。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比例至少維持在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嚴詠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相關業績時，已採用恰當的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未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目前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2,666	93,156
銷售成本		(26,162)	(30,893)
毛利		46,504	62,263
其他收入	6(a)	6,691	4,1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b)	45,556	(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071)	(38,87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322)	(14,534)
租賃負債利息		(107)	(154)
除稅前溢利	7	58,251	12,415
所得稅開支	8	(9,380)	(10,286)
期內溢利		48,871	2,129
其他全面虧損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7,52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6,111)	(6,5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3,636)	(6,52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235	(4,40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4.89	0.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100	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0	3,773
使用權資產		4,772	3,494
遞延稅項資產	16	2,788	3,513
		15,210	14,880
流動資產			
存貨		25,838	26,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0,377	50,768
合約資產	12	16,563	19,3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65,7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702	401,482
		537,186	498,6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764	13,792
應付股息		21,645	—
租賃負債		3,471	2,616
應付所得稅		5,618	828
		42,498	17,236
流動資產淨值		494,688	481,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898	496,2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16	1,153
資產淨值		508,382	495,1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41	941
儲備		507,441	494,186
權益總額		508,382	495,1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67	8,923	9,854	357,672	376,516
期內溢利	—	—	—	—	—	2,129	2,12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	—	—	(6,529)	—	—	(6,52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529)	—	2,129	(4,400)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按附註15界定)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按附註15界定) 歸因於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 股息(附註10)	235 706 — —	188,025 (706) (14,862) —	— — — —	— — — —	— — — —	— — — (50,000)	188,260 — (14,862) (50,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941	172,457	—	—	—	(50,000)	123,39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41	172,457	67	2,394	9,854	309,801	495,514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1	172,457	67	(1,367)	9,854	313,175	495,127
期內溢利	—	—	—	—	—	48,871	48,871
其他全面虧損：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	—	—	(7,525)	—	—	(7,525)
	—	—	—	(6,111)	—	—	(6,1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3,636)	—	—	(13,63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3,636)	—	48,871	35,235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0)	—	—	—	—	—	(21,980)	(21,98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21,980)	(21,98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41	172,457	67	(15,003)	9,854	340,066	508,382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16	13,90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40	2,2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65)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付款	(260,244)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0,819	—
投資活動所(所用)得現金淨額	(117,545)	2,217
融資活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附註15界定)	—	188,260
歸因於股份發行的交易成本付款	—	(14,862)
償還租賃負債	(1,969)	(1,842)
租賃負債利息	(107)	(1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76)	171,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1,105)	187,525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482	235,817
匯率變化的淨影響	(11,675)	(42)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278,702	423,3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是王平先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該期間截至目前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變動至關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統稱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誠如附註13所披露)除外。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了於「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部分有進一步說明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期間生效。

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本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未來變動

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可能產生的影響，惟尚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整體管理為銷售營養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按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分部資料不予列示。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營養品。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賺取自對外客戶，源自對中國內地的銷售。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礎，其包括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1,256	9,746
香港	1,166	1,621
	12,422	11,367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營養品		
客戶A	附註	11,851
客戶B	26,396	21,450
客戶C	13,365	15,661
客戶D	附註	13,936

附註：該等客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貢獻不到10%。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營養品	72,666	93,156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包括於報告期初與可退還預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7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1,000元)。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移交予客戶的商品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由於預付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故合約負債有所波動。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6(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03	2,231
政府補助	6(i)	400	1,717
訴訟索償的賠款	6(ii)	3,272	—
來自客戶的賠款	6(iii)	204	87
雜項收入		12	122
		6,691	4,157
6(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10	1,05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8,04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3	(20,222)	—
存貨撇減		(1,189)	(1,237)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1,162)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3)	(255)
其他		(10)	(8)
		45,556	(446)
		52,247	3,711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有關政府當局向本集團在中國上海經營的實體及在中國指定稅收優惠區開展業務的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金額主要指因本集團註冊商標有關的訴訟索償所產生的收入。
- (iii) 來自客戶的賠償收入指因客戶竄貨本集團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所禁止的商品而向其徵收的罰款。

7.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354	5,241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127	1,149
	6,481	6,390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26,162	30,893
核數師薪酬	660	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345	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1,914	1,963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的開支	45	120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655	4,471
預扣稅	—	5,712
	8,655	10,183
遞延稅項(附註16)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變化	725	103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9,380	10,286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8. 稅項(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設立／經營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在塞舌爾共和國開展業務，因此並未就塞舌爾共和國利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umans (Global) Sales Limited (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透過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費」)獲得管理服務，藉此開展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法律法規，向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需要繳納預扣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8,871	2,12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986,33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5)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基準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二零二五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5分港元(約人民幣2.2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分)	21,980	50,000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4,710	26,855
減：虧損撥備		(1,953)	(1,940)
	11(a)	22,757	24,915
其他應收款項			
營銷獎勵應收款項(附註i)		—	28
預付促銷開支		2,409	1,822
其他預付款項		1,008	885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7,495	15,14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6,708	7,970
		27,620	25,853
		50,377	50,768

附註：

- (i) 應付金額是對若干客戶施加的基於數量的罰款而產生的應收可變代價。該等款項於開具發票時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1,397	17,521
31至60天	1,971	4,901
61至90天	733	49
90天以上	8,656	2,444
	22,757	24,915

本集團通常給予的信貸期限為開具發票之日起計最多90天。

1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指未開票收益，其為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已轉讓商品代價，惟因為該等權利以客戶滿意為條件，故尚未開具發票。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商品交付予客戶後最終確認代價金額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資產在報告期間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內發生之增減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9,394	34,147
已確認的未開票收益	16,563	19,394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9,394)	(34,147)
於報告期末	16,563	19,39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預計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65,706

(i)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報告期末於聯交所所得的市場收盤報價為基礎釐定。

(ii) 上市股本證券的變動分析如下：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添置	260,244
出售	(72,777)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0,222)
匯兌調整	(1,53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5,706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第三方	14(i)	22	495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 可退回的預收款項	14(ii)	193	75
營銷獎勵應付款項	14(iii)	11	20
應付薪金		1,065	1,691
自分銷商收取的按金	14(iv)	540	690
應付分銷商款項	14(v)	2,937	2,71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6	5,87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360	2,235
		11,742	13,297
		11,764	13,792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於收到發票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2	49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 合約負債 — 可退回的預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可退回的預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間發生的增減所引致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75	1,071
添置	193	75
已確認收益(附註5)	(75)	(1,071)
於報告期末	193	7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9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元)，即分配至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約為人民幣19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元)，將於履行責任的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 (iii) 應付款項指來自不同種類的營銷獎勵的可變代價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於開具發票時償還。
- (iv) 該款項指本集團的分銷商為獲得在指定分銷渠道銷售本集團選定營養品的權利而交付的保證金。
- (v) 該金額指(i)透過本集團於第三方網上平台營運的網上商店向地方指定分銷商出售客戶商品的款項；及(ii)與本集團指定分銷商在區域內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而本集團同意按協定金額支付及分銷商同意按該金額獲得補償。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約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	5,000	4,54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a)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b)	750,000	750	70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c)	250,000	250	2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	1,000	941

* 指金額少於1,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200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62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而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已獲有條件批准。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749,999.8港元資本化，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全部完成。
- (c)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260,000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約15,7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62,000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確認。

16.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788	3,513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奶粉 產品／捐贈 受損奶粉產 品而產生 資產附帶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 收益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8	5,991	393	30	6,9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3,542)	119	(13)	(3,4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5	2,449	512	17	3,5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39)	326	(12)	(72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5	1,410	838	5	2,788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即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439	2,687
酌情花紅	—	48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57	454
	2,796	3,189

18. 公允價值計量

下文呈列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呈列，當中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

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13)	第1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165,706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

(b) 須披露公允價值但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與其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